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  
妇产科医疗器械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妇产科医疗器械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54-89-01-207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太仓沙溪镇 新材料工业区（归庄）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6</u> 分 <u>31.32</u> 秒， <u>31</u> 度 <u>3</u> 分 <u>02.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1]76号
总投资（万元）	56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太仓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预留用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区（归庄），根据项目附件土地文件的用地性质表明，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沙政发备[2021]76号，项目代码2103-320554-89-01-207768）。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已取得沙政发备[2021]76号，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

（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40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溪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浏河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2019年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1.3、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分别为35.9、54.2、30.7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O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沙溪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版）》（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号）等文件，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

	<p>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准入要求。</p> <p><b>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b></p> <p>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5月1日起实施）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b>							
	<b>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b>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规模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金工车间	产床	310	2000	1690	2400		
	金工车间	产病床	364	1500	1136			
	金工车间	智能楼梯椅	209	400	191			
	金工车间	养老辅具产品	1366	4000	2634			
	金工车间	医用诊疗床	290	500	210			
	金工车间	妇科手术台	340	800	460			
	金工车间	电动移位机	31	140	109			
	金工车间	普通病床	220	500	280			
	金工车间	医用婴儿床	180	360	180			
	金工车间	助行器	153	300	147			
	金工车间	站立架	140	280	140			
	金工车间	全景设备带	25	50	25			
金工车间	器械台	20	40	20				
金工车间	护理床	52	130	78				
金工车间	电动护理床	0	1000	1000				
<b>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b>								
<b>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后设备数量 (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淘汰	增量		
1.	自动折弯机	—	0	1	0	1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	0	2	0	2		
3.	数控冲床	—	0	1	0	1		
4.	管材激光切割机	—	0	1	0	1		
5.	双头弯管机	—	0	1	0	1		
6.	自动焊接	—	0	1	0	1		
7.	吹塑机	—	0	2	0	2		
8.	注塑机	—	0	5	0	5		
<b>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b>								
<b>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b>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现有使用量	本次扩建用量	全厂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聚丙烯	—	0	24T	24T	24T	堆存	原料仓库	
聚乙烯	—	0	32T	32T	32T	堆存	原料仓库	
ABS	—	15T	10T	25T	25T	堆存	原料仓库	
尼龙	—	0	3T	3T	3T	堆存	原料仓库	

							库
碳酸钙	-	0	3.8T	3.8T	3.8T	堆存	原料仓库
钢材	-	187T	283T	470T	470T	堆存	原料仓库
方管	-	265T	400T	665T	665T	堆存	原料仓库
电机	-	19.2万只	19.2万只	38.4万只	38.4万只	堆存	原料仓库
半成品型材	-	10T	15T	25T	25T	堆存	原料仓库
氧气	-	0.525T	0.575T	1.1T	1.1T	堆存	原料仓库
粉末涂料	-	10T	10T	20T	20T	堆存	原料仓库
氩气	-	0.6T	0.6T	1.2T	1.2T	堆存	原料仓库
砂轮片	-	7700片	3850片	11550片	11550片	堆存	原料仓库
切割片	-	500片	500片	1000片	1000片	堆存	原料仓库
焊丝	-	4.51T	5.49T	10T	10T	堆存	原料仓库
机油	-	0.17T	0.17T	0.34T	0.34T	堆存	原料仓库
液压油	-	0.34T	0.34T	0.68T	0.68T	堆存	原料仓库
皂化液	-	0.18T	0.18T	0.36T	0.36T	堆存	原料仓库
二氧化碳	-	1.25T	1.25T	2.5T	2.5T	堆存	原料仓库
乙炔	-	0.8T	0.8T	1.6T	1.6T	堆存	原料仓库
钢珠	-	4T	4T	8T	8T	堆存	原料仓库
复合板	-	100张 4.5m <sup>3</sup>	100张 4.5m <sup>3</sup>	200张 4.5m <sup>3</sup>	200张 4.5m <sup>3</sup>	堆存	原料仓库
胶合板	-	100张 4.5m <sup>3</sup>	100张 4.5m <sup>3</sup>	200张 4.5m <sup>3</sup>	200张 4.5m <sup>3</sup>	堆存	原料仓库
防火板	-	300张 13.5m <sup>3</sup>	300张 13.5m <sup>3</sup>	600张 13.5m <sup>3</sup>	600张 13.5m <sup>3</sup>	堆存	原料仓库
密度板	-	200张 9m <sup>3</sup>	200张 9m <sup>3</sup>	400张 9m <sup>3</sup>	400张 9m <sup>3</sup>	堆存	原料仓库

#### 4、工程组成表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工车间	10000 m <sup>2</sup>	扩建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仓储	仓储总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用于原材料和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调整为 70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调整为 300t/a	

环保工程	生活排水	调整为 5600t/a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供电	14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满足生产要求
	化粪池	3 座	依托原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隔油池	1 座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原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布袋除尘器	2 台，风机风量 8000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为 90%
	滤芯除尘器	2 台，风机风量 6000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台，风机风量 6000 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
	食堂油烟净化	1 台，风机风量 3000 m <sup>3</sup> /h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处效率 75%
	噪声	隔声 ≥2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m <sup>2</sup>		安全暂存	

### 5、项目给水平衡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皂化液配水 7.2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设有食堂，用水量为 560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 (1)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5600 t/a。

#### (2) 排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 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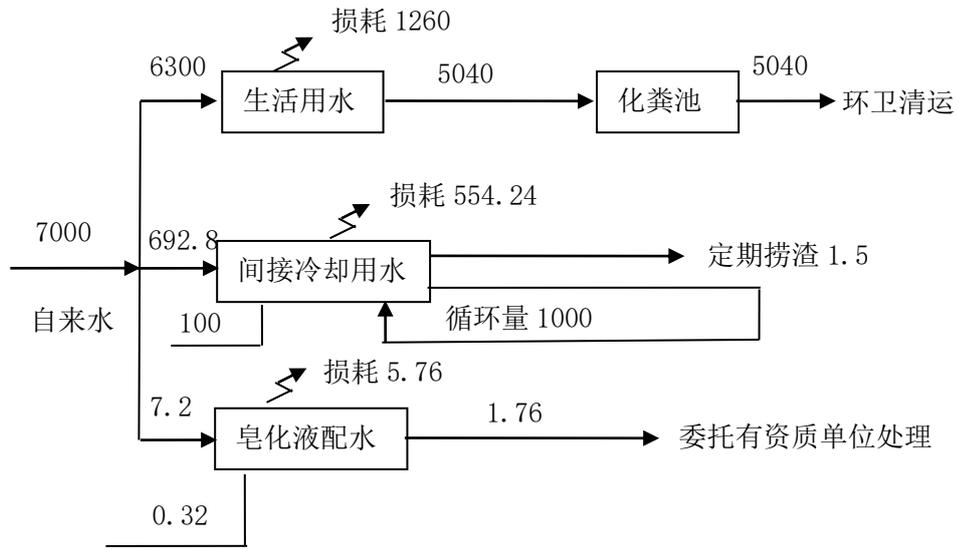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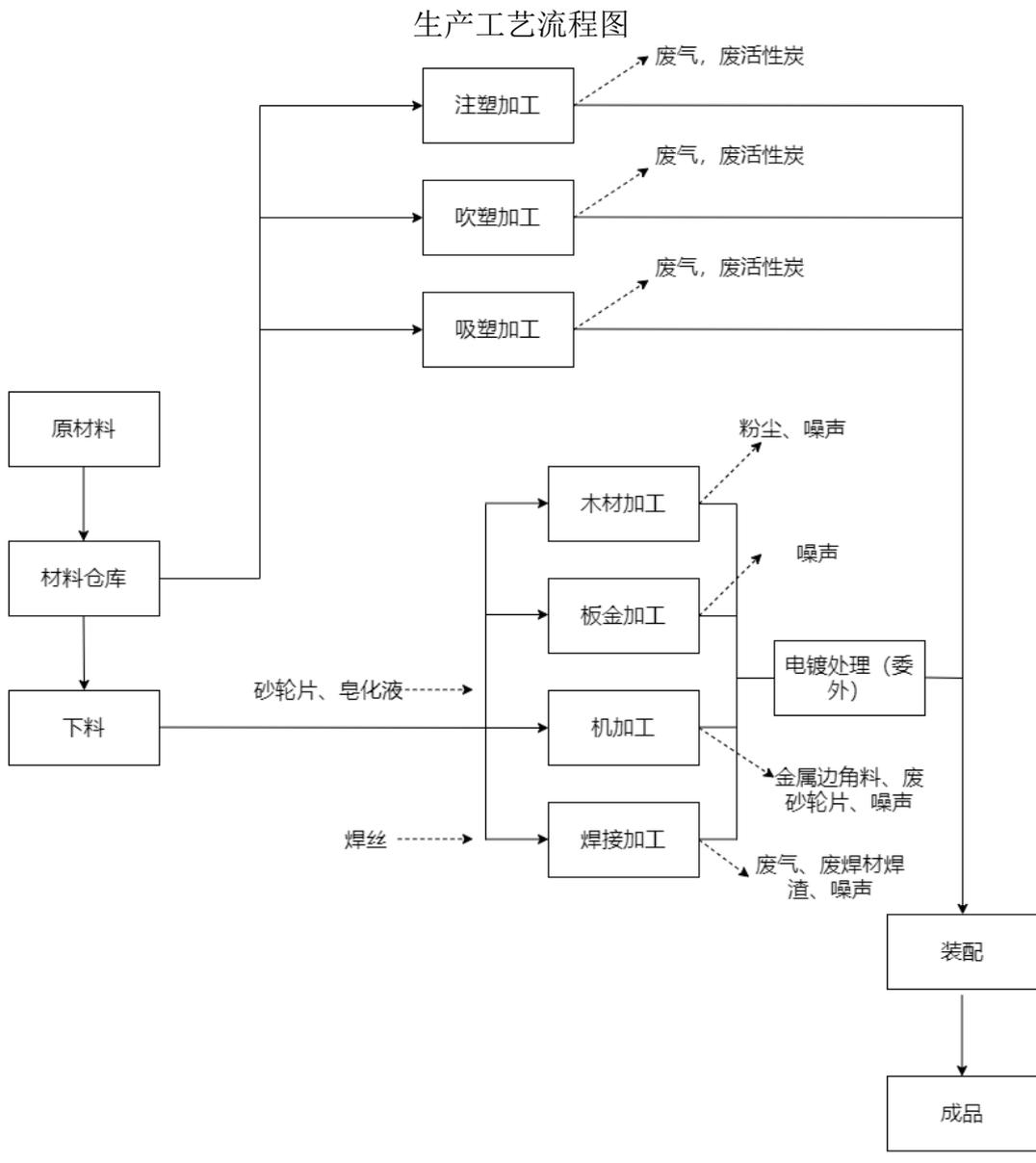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仍为 140 人。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仍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现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区（归庄），利用现有厂区内的现有厂房及预留用房进行扩建建设，办公室、仓库利用原有的不新增设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将外购的板材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开料机、裁板机等设备进行裁切下料，再将下料好的板材通过钻床、CNC、平刨机等设备进行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将外购的 ABS 板材按产品要求分别投入半自动吸塑机中电加热至 100℃左右，进行高温熔化后进入模具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1) 下料：将外购的半成品型材、管材、不锈钢板材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带锯床、圆锯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此过程添加切割片，激光切割时二氧化碳、氧气作为保护气体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及噪声。

(2) 机加工:将下料之后零件先通过车床、铣床和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加工,再用折弯机、剪板机、磨床、砂轮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此过程在车床、磨床、铣床、加工中心添加皂化液进行冷却,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皂化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皂化液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在砂轮机中添加砂轮片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砂轮片、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3)焊接:将机加工后的零件使用气保焊、氩弧焊机等焊接设备进行焊接,此过程添加焊丝,二氧化碳、乙炔、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材焊渣及噪声。

(4) 注塑:通过模温机预先将模具温度调节至适宜范围,根据产品要求将已经干燥好的各类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中加热使其熔融,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从机头挤出至温度已适宜的模具中,得到成型件。冷水机的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后即得到产品。在开模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5) 装配:将加工好的零件进行人工组装,此过程部分产生添加电机、加工好的板材以及加工好的塑料制品进行组装,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6) 包装:将总装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 1、现有项目情况

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建地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区(归庄),建设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扩建,投产后将达到年生产医疗器械3600台(产床293台、产病床506台、妇科手术台834台、智能楼梯椅336台、电工位移机34台、养老辅具产品1500台等)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101号)。

表 2-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规模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一号车间、二号车间	产床	310	2400
	产病床	364	
	智能楼梯椅	209	
	养老辅具产品	136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医用诊疗床	290
妇科手术台	340
电动移位机	31
普通病床	220
医用婴儿床	180
助行器	153
站立架	140
全景设备带	25
器械台	20
护理床	52

##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烘干废气，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塑料板材成型的非甲烷总烃。

####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材的种类有关，本项目焊材为焊丝，其产尘系数为 2-5g/kg，本环评按 5g/kg 进行核算，建设项目焊条的用量为 4.51t/a，经计算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2255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94kg/h。项目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来收集，烟尘捕集率 90%，则收集废气 0.0203t/a，未收集废气 0.00225t/a；除尘效率以 90% 计，则除尘后排放量为 0.00203t/a，总的无组织废气量为 0.00428t/a。

#### (2) 激光切割烟尘

现有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统计。根据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则年烟尘产生量为 0.19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通过激光切割机配套的除尘器来收集，粉尘捕集率 90%，收集的粉尘做固废处理，其余 10% 未捕集的粉尘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9t/a。

#### (3) 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食堂共有 2 个灶头。按照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级有关调查统

计, 中国人均食用油消费量在 17kg/a 左右, 每天有 140 名员工在食堂就餐, 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1% 计,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4t/a, 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 则产生速率为 0.01kg/h。食堂油烟利用 I 台 3000m<sup>2</sup>/h 风量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75%, 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4) 加工粉尘

现有项目需要对外购的木质板材进行加工,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 4 分册) 中 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①粉尘系数应为 0.321kg/m<sup>3</sup>; 已知本项目使用的复合板为 4.5m<sup>3</sup>/a, 胶合板为 4.5m<sup>3</sup>/a, 防火板为 13.5m<sup>3</sup>/a, 密度板为 9m<sup>3</sup>/a, 则木材总使用量约为 31.5m<sup>3</sup>, 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1t/a;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 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的粉尘在设备自带的除尘箱中当固废处置, 其余 10% 未捕集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

#### (5) 塑料板材加工废气

现有项目在成型过程中, ABS 板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 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 分解的单体量极少, 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 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经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中推荐的公式, 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 非甲烷总经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 本项目 ABS 板材总用量 15t/a, 则非甲烷总经产生量为 0.00525t/a。

### (2) 废水

现有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6303.6t/a, 其中生活用水 6300t/a, 皂化液配水用量 3.6t/a。

#### (1) 皂化液配水

皂化液按照 1:20 的比例用水进行调配, 则皂化液配水用量为 3.6t/a。皂化液被工件和废金属料带出, 无皂化液产生, 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140 人，由于建设项目设有食堂，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30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 和动植物油 50mg/L。

##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环评核算量为生活垃圾 42t/a、金属边角料 36t/a、废切割片 0.3t/a、废砂轮片 31.9t/a、废焊材焊渣 0.1t/a、废钢柱 2t/a 外卖处置。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 2.29t/a、塑料板材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 2.547 t/a、粉尘固废 0.5 t/a、废滤芯 0.1 t/a、废机油 0.01t/a 委托处置。激光切割收集粉尘 0.17t/a、板材加工收集粉尘 0.009t/a 环卫清运。

##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厂房建设完成后企业对全厂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现有项目一期未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同时本次将对全厂用水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0052
	SO <sub>2</sub>	0.00756
	NO <sub>x</sub>	0.01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5040
	COD	1.7136
	SS	0.7056
	氨氮	0.12222
	TP	0.0201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金属边角料	0
	废切割片	0
	废砂轮片	0
	废焊材焊渣	0
	废钢珠	0
	激光切割收集粉尘	0
	板材加工收集粉尘	0
	废机油	0
	粉尘固废	0
	废滤芯	0
	废活性炭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基准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11.3	60	18.83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35.9	40	89.75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	54.2	70	77.43	达标
PM <sub>2.5</sub>	日均值	30.7	35	87.71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CO	日平均	1.2	10	12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综上所述，苏州市 2019 年环境监测数据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平均值、CO 百分位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太仓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

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监测数据为引用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18)环检(综)字第(353)号]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0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检测值	8.65	3.3	1.42	17	0.2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	≥3	≤10	≤1.5	≤30	≤0.3

根据监测结果，新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20年2月15日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现状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数据	达标状况
2021年4月 1日(昼间)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3标准	51.2 dB(A)	达标
	南厂界		50.1 dB(A)	达标
	西厂界		50.2 dB(A)	达标
	北厂界		51.3dB(A)	达标

### (4) 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 4、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计划

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苏州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常熟、张家港、昆山及太仓 4 个下辖县级市和姑苏、虎丘、吴中、相城、吴江、苏州工业园 6 个市辖区域，总面积 8488 平方公里。

#### ①达标期限现阶段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u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②总体战略

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 ③现阶段战略

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

	<p>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区（归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864 1382 1395"> <thead> <tr> <th>保护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居民点 1</td> <td>N</td> <td>275</td> <td>4 户，约 16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居民点 2</td> <td>S</td> <td>298</td> <td>约 45 人</td> </tr> <tr> <td>居民点 3</td> <td>S</td> <td>246</td> <td>4 户，约 16 人</td> </tr> <tr> <td>居民点 4</td> <td>S</td> <td>231</td> <td>4 户，约 8 人</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七浦塘</td> <td>N</td> <td>40</td> <td>中型</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红线</td> <td>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N</td> <td>40</td> <td>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td> <td>水质水源保护</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区（归庄），建设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	N	275	4 户，约 1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S	298	约 45 人	居民点 3	S	246	4 户，约 16 人	居民点 4	S	231	4 户，约 8 人	地表水环境	七浦塘	N	4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红线	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0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	水质水源保护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	N	275	4 户，约 1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S	298	约 45 人																																							
	居民点 3	S	246	4 户，约 16 人																																							
	居民点 4	S	231	4 户，约 8 人																																							
地表水环境	七浦塘	N	4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红线	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0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	水质水源保护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标准，苯乙烯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非</p>																																										

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苯乙烯		0.5	
	丙烯腈		20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苯乙烯		0.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丙烯腈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 2、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见表 4-5。

外排废水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排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0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4 (6) *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回用水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中洗涤用水标准
	COD	—	
	SS	3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SO <sub>2</sub>	0.00756	0	0	0	0	0.00756	0
	NO <sub>x</sub>	0.014	0	0	0	0	0.014	0
	烟尘	0.0052	0	0	0	0	0.0052	0
	颗粒物	0	0.24045	0	0	0	0.24045	+0.24045
	非甲烷总烃	0	0.03815	0	0	0	0.03815	+0.03815
	苯乙烯	0	0.0014	0	0	0	0.0014	+0.0014
	丙烯腈	0	0.0014	0	0	0	0.0014	+0.001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499	5600	0	5600	0	5600	-3899
	COD	3.2297	2.24	0	2.24	0	2.24	-0.99
	SS	1.3299	1.12	0	1.12	0	1.12	-0.2
	氨氮	0.2302	0.168	0	0.168	0	0.168	-0.06
	总磷	0.038	0.0224	0	0.0224	0	0.0224	-0.0156
固废	生活垃圾	42	56	0	0	0	0	0
	金属边角料	36	46	0	0	0	0	0
	废切割片	0.3	0.6	0	0	0	0	0
	废砂轮片	31.9	41.9	0	0	0	0	0
	废焊材焊渣	0.1	0.2	0	0	0	0	0
	废钢珠	2	4	0	0	0	0	0
	激光切割收集粉尘	0.171	0.19	0	0	0	0	0
	板材加工收集粉尘	0.009	0.00875	0	0	0	0	0
	废机油	0.01	0.02	0	0	0	0	0
	废活性炭	2.547	0.3	0	0	0	0	0

\*注：排放量为排入沙溪污水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沙溪污水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沙溪镇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建设的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塑料板材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 焊接烟尘</p> <p>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材的种类有关，本项目焊材为焊丝，其产尘系数为 2-5g/kg，本环评按 5g/kg 进行核算，建设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10t/a，经计算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5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208kg/h。项目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来收集，烟尘捕集率 90%，则收集废气 0.045t/a，未收集废气 0.005/a；除尘效率以 90%计，则除尘后排放量为 0.0405t/a，总的无组织废气量为 0.005t/a。</p> <p>(2) 激光切割烟尘</p> <p>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统计。根据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则年烟尘产生量为 0.19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通过激光切割机配套的除尘器来收集，粉尘捕集率 90%，收集的粉尘做固废处理，其余 10%未捕集的粉尘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9t/a。</p> <p>(3) 加工粉尘</p> <p>建设项目需要对外购的木质板材进行加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p>

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计。其产生情况类比同类型企业可得，废气产生量为原料的 0.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5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5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本项目在下料及打孔设备上设置吸尘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吸尘管道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 (4) 塑料板材加工废气

建设项目在成型过程中，ABS 板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经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经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ABS 板材总用量 25t/a，则非甲烷总经产生量为 0.00875t/a。

建设项目在各设备上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 90%收集，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2) 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因此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束排气筒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6) 注塑产生的废气

在注塑工序中，各类塑料粒子加热后呈软化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统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树脂类物质在加热温度约为 300℃，且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经类比同类企业，ABS 原料与尼龙原料受热时，产生的少量单体苯乙烯与丙烯腈的排放系数为 0.05kg/t 原料，故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294t/a，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14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建设项目共有 5 台注塑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对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5000	0.05	1.38	0.0208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激光切割烟尘			0.19	5.26	0.079	设备配套除尘器
加工粉尘			0.00045	0.12	0.00019	布袋除尘系统
塑料板材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75	0.24	0.0036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4	0.816	0.01225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苯乙烯		0.0014	0.038	0.00058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丙烯腈		0.0014	0.038	0.00058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5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90	移动式焊烟除尘	90	是	15000		√
激光切割工序		0.19	设备配套除尘器	90	布袋除尘	90	是	15000		√
板材加工工序		0.00045	布袋除尘系统	90	布袋除尘	90	是	15000		√
塑料板材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875	活性炭吸附+15米高	90	活性炭吸	90	是	15000	√	

			排气筒排放		附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4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15000	√	
	苯乙烯	0.0014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15000	√	
	丙烯腈	0.0014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15000	√	

(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1.38	0.0208	0.05	1.38	0.0208	0.05	排气筒	30	/
激光切割		5.26	0.079	0.19	5.26	0.079	0.19		30	/
板材加工		0.12	0.00019	0.00045	0.12	0.00019	0.00045		30	/
塑	非	0.24	0.0036	0.00875	0.24	0.0036	0.00875		70	/

料板材加工	甲烷总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816	0.01225	0.0294	0.816	0.01225	0.0294	70	/	
	苯乙烯	0.038	0.00058	0.0014	0.038	0.00058	0.0014	20	/	
	丙烯腈	0.038	0.00058	0.0014	0.038	0.00058	0.0014	5	/	

表 4-6 大气点源参数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DA001	0.8	45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63132	31.30227

###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可行性分析见下图 4-1。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5600t/a。项目皂化液按照 1:20 的比例用水进行调配，则皂化液配水用量为 7.2t/。皂化液被工件和废金属料带出，无废皂化液产生，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600	COD	400	2.24	化粪池	5600	340	1.904	沙溪 污水 处理 厂
		SS	200	1.12			140	0.784	
		NH <sub>3</sub> -N	30	0.168			24	0.1344	
		TP	4	0.0224			4	0.0224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生产 废水	COD SS	沙溪污 水处理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1#	厂区污 水处理	物化 +生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业总

	动植物 油	厂	量不稳定		站	化			排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深度处理技术工艺。污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COD≤500mg/L、BOD<sub>5</sub>≤200 mg/L、SS≤250 mg/L、总氮≤55 mg/L、氨氮≤45 mg/L、总磷（以 P 计）≤5.0 mg/L、pH 值：6-9、BOD<sub>5</sub>：COD≥0.4、污水水温：10℃~25℃。一期建设规模 1 万吨/日，二期建设规模 1 万吨/日，均已竣工建成。设计工业废水量大于 50%，小于 80%，其余为生活污水。收水范围内接管排入本项目处理的废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收水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所有接管废水中未在以上进水水质指标中列出指标的其他污染物均按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接管。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B32/T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如下：COD≤50mg/L、BOD<sub>5</sub>≤10 mg/L、SS≤10 mg/L、总氮≤15 mg/L、氨氮≤5 mg/L、总磷（以 P 计）≤0.5 mg/L。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生活污水量约 2 吨/日，约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2%，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

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自动折弯机、光纤激光切割机等，单台噪声级 65~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A) 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 左右。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位于室内的设备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3。

表4-13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单台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持续时间 (h/d)
1	自动折弯机	1	频发	80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25	8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频发	80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25	8

3	数控冲床	1	频发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8
4	管材激光切割机	1	频发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8
5	双头弯管机	1	频发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8
6	自动焊接	1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8

(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4。

表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 叠加 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自动折弯机 (1 台)	80	80	25	43	32.6	37.3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	80	83	25	18	25.1	
	数控冲床 (1 台)	80	80	25	8	18	
	管材激光切割机 (1 台)	80	80	25	18	25.1	
	双头弯管机 (1 台)	80	80	25	36	31.1	
	自动焊接 (1 台)	75	75	25	40	32	
南厂界	自动折弯机 (1 台)	80	80	25	28	28.9	34.1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	80	83	25	24	27.6	
	数控冲床 (1 台)	80	80	25	24	27.6	
	管材激光切割机 (1 台)	80	80	25	24	27.6	
	双头弯管机 (1 台)	80	80	25	5	13.9	
	自动焊接 (1 台)	75	75	25	5	13.9	
西厂界	自动折弯机 (1 台)	80	80	25	5	13.9	43.9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	80	83	25	81	38.2	
	数控冲床 (1 台)	80	80	25	88	38.9	
	管材激光切割机 (1 台)	80	80	25	81	38.2	
	双头弯管机 (1 台)	80	80	25	60	35.5	
	自动焊接 (1 台)	75	75	25	8	18	
北厂界	自动折弯机 (1 台)	80	80	25	20	26	37.7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	80	83	25	24	27.6	
	数控冲床 (1 台)	80	80	25	24	27.6	

管材激光切割机 (1台)	80	80	25	24	27.6
双头弯管机 (1台)	80	80	25	43	32.7
自动焊接 (1台)	75	75	25	43	32.7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3.97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5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割片、废砂轮片、废焊材焊渣、废钢珠、废机油、激光切割收集粉尘、板材加工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激光切割收集粉尘、板材加工收集粉尘环卫清运处理，废切割片、废砂轮片、废焊材焊渣、废钢珠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	99	56	环卫清运	沙溪镇环卫所

	圾金属边角料	加工	废一般固废	86	46	外卖处置	/
2	废切割片	下料	一般固废	86	0.6	外卖处置	/
3	废砂轮片	加工	一般固废	86	41.9	外卖处置	/
4	废焊材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86	0.2	外卖处置	/
5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86	4	外卖处置	/
6	激光切割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0.19	环卫清运	沙溪镇环卫所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处置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委托处置	/
9	板材加工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0.00875	环卫清运	沙溪镇环卫所
10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

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清洗废水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
2		仓库、化学品	

		库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8。

表4-18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	—	—	—	—	—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9。

表4-21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	—	—	—	—
项目 Q 值 $\Sigma$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0$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	-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_2$ 、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3	危废仓库	-	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粉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有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因此，该项目的风险类型为爆炸和火灾。面粉粉尘易吸收热量而不易散发热量，粮食粉尘局部易在热传导、热辐射的作用下或本身发热，使粉尘粒子表面受热，表面温度上升，粒子表面的分子产生热分解，形成高于环境空气温度的混合产物，这种产物与周围的气相和固相的可燃物继续进行化学反应，放出热量，温度很快增高，而使反应气体发生强烈的放热反应出现明亮的火焰，即发生爆炸。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事故，灭火水发生事故性排放，进入周围地表水体，从而影响水中生物的生存和水体的自净作用，造成区域水质恶化、危害水产资源和人体健康：水体被污染，影响农作物生产并影响自然景观：导致水资源功能下降，使本来就具有的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加尖锐，给经济环境带来极大不利影响，严重地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1. 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②加强车间粉尘控制：利用自然或机械方法进行有效的通风，保持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

③采取预防粉尘爆炸在除尘系统之间的传播、扩散的隔爆措施。

④面粉加工系统设置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应密闭，直接负压原则设计，防止粉尘向外泄漏。

⑤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及各设备、管道上沉落的粉尘，降低火灾、爆炸风险。

⑥仓库及生产车间应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

## 2. 爆炸及火灾应急方案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③如有人员死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④灭火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体，要经厂区排污口过滤后方可排入地表水体，以免污染地表水环境。

##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中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丙烯腈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声环境	自动弯折机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
	光纤激光切割机				
	数控冲床				

	管材激光切割机			
	双头弯管机			
	自动焊接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一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3.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九、食品制造业”中“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简化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00756t/a	0.00756t/a	0	0	0	0	0
	NO <sub>x</sub>	0.014t/a	0.014t/a	0	0	0	0	0
	烟尘	0.0052t/a	0.0052t/a	0	0	0	0	0
	颗粒物	0	0.24045t/a	0	0.24045t/a	0	0.24045t/a	+0.24045t/a
	非甲烷总烃	0	0.03815t/a	0	0.03815t/a	0	0.03815t/a	+0.03815t/a
	苯乙烯	0	0.0014t/a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丙烯腈	0	0.0014t/a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废水	NH <sub>3</sub> -N	9499t/a	9499t/a	0	5600t/a	0	5600t/a	-3899 t/a
	TP	3.2297t/a	3.2297t/a	0	2.24t/a	0	2.24t/a	-0.99t/a
	NH <sub>3</sub> -N	1.3299t/a	1.3299t/a	0	1.12t/a	0	1.12t/a	-0.2t/a

	TP	0.2302t/a	0.2302 t/a	0	0.168t/a	0	0.168t/a	-0.06t/a
	NH <sub>3</sub> -N	0.038t/a	0.038 t/a	0	0.0224t/a	0	0.0224t/a	-0.015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t/a	0	0	56t/a	0	56t/a	+14t/a
	金属边角料	36 t/a	0	0	46t/a	0	46t/a	+10t/a
	废切割片	0.3 t/a	0	0	0.6 t/a	0	0.6 t/a	+0.3t/a
	废砂轮片	31.9 t/a	0	0	41.9t/a	0	41.9t/a	+10t/a
	废焊材焊渣	0.1 t/a	0	0	0.2t/a	0	0.2t/a	+0.1t/a
	废钢珠	2 t/a	0	0	4t/a	0	4t/a	+2t/a
	激光切割收集粉尘	0.171 t/a	0	0	0.19t/a	0	0.19t/a	+0.019t/a
	板材加工收集粉尘	0.009 t/a	0	0	0.00875t/a	0	0.00875t/a	-0.000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t/a	0	0	0.02t/a	0	0.02t/a	+0.01t/a
	废活性炭	0.3 t/a	0	0	2.850t/a	0	2.850t/a	+0.3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土地出让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